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FW-003

项目核准编号：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781

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5-FW-003

项目名称：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测绘服务	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830000.00	28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3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专业)。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③《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 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 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 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 1956678848@qq.com)。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方式: 029-3358502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 13609230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36092306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楼 电 话：029-33585020
1.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609230652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专业）。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预留份额 <u>100%</u> ）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 2830000.00 元；最高限价： 283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包
12.1	本项目免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18.1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____ / ____
23.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32.1	预付款： /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招标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2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毛工 联系电话： 029-88856058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

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西安市·> 西咸新区】；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

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 14.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 1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1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 1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8.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18.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8.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招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8.5.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8.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8.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

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

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招标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招标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在线质疑：登录西咸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咸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8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招标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招标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招标投标人和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货物服务 20%（通用）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若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所有投标人价格不予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提供承诺函
1.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2.1	企业资质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专业）
2.2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第二章(二)投标人须知第 20.3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10 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解析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的解析（包括项目情况论述、项目难度，服务计划以及招标人需求等） 对现有情况认识到位，有深入的调查了解，对项目难度分析透彻，服务计划科学合理，对招标人需求理解到位的计 5 分； 对现有情况有大概的了解，项目难度分析不够深入，服务计划敷衍的计 2 分。 注：未提供以上内容得 0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供应、土地报批、征收、供应及数据整合、更新服务等）。 实施方案完整、内容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可行计 15 分； 实施方案可行，内容简单不够完善计 10 分； 实施方案空泛，无实质性内容计 5 分。 注：未提供以上内容得0分。	
工作计划安排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 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且可行性高计 5 分； 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计 3 分； 工作计划简单粗略，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计 1 分。 注：未提供以上内容得0分。	
人员配备	1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加 1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能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表，得 1 分；项目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具有 1 名测绘类中级职称得 1.0 分，每具有 1 名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0 分。此项满分 10 分。 （备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以及在本单位劳动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监督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的计 5 分； 管理制度简单、条理混乱的计 3 分。 注：未提供以上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措施（包含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等）。 保密承诺及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计 5 分； 保密承诺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计 3 分； 保密承诺及措施内容简单粗略计 1 分。 注：未提供以上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得当、全面、详尽、合理可行计 5 分； 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有一定的实操性计 3 分； 保障措施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计 1 分。 注：未提供以上内容得 0 分。	
实施建议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土地测绘项目实施建议。 实施建议全面、科学、可行性强，且梳理出项目关键点，并给出可行性建议计 5 分； 实施建议空泛，无实质性内容计 3 分。 注：未提供以上内容得 0 分。	

质量 保证 措施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土地测绘成果有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计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部分合理，计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对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点粗略计 1 分。 注：未提供以上内容得 0 分。	
服务 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周期、计划、服务的周到性等承诺措施进行评审。 承诺措施详尽合理有效计 5 分； 承诺措施不够详尽计 3 分。 注：未提供以上内容得 0 分。	
针对本 项目投 入相应 的仪器 设备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测量仪器设备。 装备配备清单详细，发票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在本次土地测绘工作中使用先进的测量仪器计 5 分； 装备配备清单较详细，发票不够齐全计 3 分； 装备配备清单简单，无发票计 1 分。 备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及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以上内容得 0 分。	
业绩	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5.0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不予扣除；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3、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中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六、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招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招标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七、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土地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测绘地点：详见具体测绘任务委托单

1.3 测绘内容：_____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1) 提供测绘任务委托单；
- (2) 提供土地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
- (3) 其他乙方书面要求的资料。

第三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在《测绘任务委托单》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土地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土地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合同各项测绘工作的固定单价、暂定数量及暂定总价为：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元)
1	土地报批 服务	权属界址点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土地勘 测 定界规程》、《土地 利用现状分类》	点	1090	
		土地勘测定界图编制		幅	16	
		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制		幅	15	
		土地利用规划图编制		幅	8	
2	土地征收、 流 转 及 权 属 调 查 服	权属界址点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地籍测 绘规范》	点	1000	
		土地权属调查		m ²	20000	

	务	地籍测绘			m²	20000	
3	土地供应及国有土地收回服务	权属界址点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地籍调查规程》	点	1834	
		宗地图			m²	946667	
4	工程规划放线测绘服务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	件	120	
5	方量测绘、土地平整度测绘、面积测算服务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	点	8000	
					面	1316670	
6	卫片执法、例行督察等相关测绘服务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图斑	400	
7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	数据采集及处理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	面	10000	
		坐标转换			点	1000	
8	专用地图编制	比例尺（1:100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幅	5	
		比例尺（1:2000）			幅	5	
		比例尺（1:5000）			幅	5	
		比例尺（1:10000）			幅	5	
合计（元）：							
注：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暂定总价款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测绘任务的全部费用。

4.2 开工及提交土地测绘成果资料时间

4.2.1 开工时间

乙方应在甲方下发《测绘任务委托单》后开始测绘工作，乙方应提前做好进场测绘的一切准备。

4.2.2 测绘工作完成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间

4.2.2.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下达的《测绘任务委托单》之日起按甲方委托单要求期限完成土地测绘所有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初步成果资料、测绘成果资料等与土地测绘相关的全部资料）。

4.2.2.2 测绘报告的送达方式：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2.2.3 提供测绘报告数量：一式陆份。

4.3 付费方式

4.3.1 针对具体测绘项目，由甲方向乙方以《测绘任务委托单》为准（详见附件1）的形式确定工作内容，当次测绘费用以工作量确认单中载明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本合同中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的土地测绘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土地测绘、文件编制及乙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完成本测绘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3.2 测绘项目如果完成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测绘项目重新测量的工程边界或红线变化在30%以下的不予计费。边界或红线变化在30%以上至70%以下按五折计费，边界或红线变化在70%以上的按全额计费。（计费依据为当次服务费用）

4.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本协议项下测绘事项，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暂定总价款。

4.3.4 乙方完成《测绘任务委托单》并提交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无误的，双方签署工作量确认单；根据甲、乙双方审定无误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甲方季度服务考核结果，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3.5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测绘任务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

5.1.3 测绘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据实结算。甲方对于征得其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的工程量变更部分，应予以结算并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未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的工程量变更部分，甲方不予结算和支付。

5.1.4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停建而终止协议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测绘工作的，测绘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未进行测绘工作的，不予支付。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甲方的测绘技术要求进行土地测绘，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2.2 因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测绘任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乙方还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2.3 因乙方测绘成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对工程设计、施工带来后续影响，导致设计文件不得不进行重大变更，施工工序或施工方法不得不进行重大调整，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变更、签证及工期损失的责任，双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测绘费用中直接扣除，应付测绘费用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差额。

5.2.4 在土地测绘前，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根据项目用地供应的实际情况，乙方与甲方充分沟通，结合现场尚未拆除建筑物所造成的影响，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因搬迁工作影响整体测绘工作，乙方可先进行部分测绘，并按乙方与甲方双方商定日期先行向甲方提供初步测绘报告，待现场条件具备后再按工期要求提供全部测绘报告，但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经济索赔。

5.2.5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测绘工作时，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它

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进行安全防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及其委派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7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拒绝接受委托或擅自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2.8 乙方应维持本项目测绘团队的稳定，且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向甲方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详细资料，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履历、资质证书、职务及联系方式等。测绘团队一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若拟对乙方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并备案，且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乙方人员资质。

5.2.9 乙方自行负责派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在测绘施工中出现一切安全、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10 乙方应配合对现场及周边协调及沟通工作，以确保本次测绘的顺利实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5.2.11 本合同价款应包含就本测绘工程所发生的所有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评审费、交通、食宿、复印费等费用。参加该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的专家由甲方负责选定，由乙方现场予以支付。

5.2.12 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对其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有责任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修改、补充或经修改、补充仍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

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含本日）起算第三日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当次测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原因，延迟开工或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二从测绘费用中累计扣减。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终止的，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备案，擅自更换乙方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作转包、分包予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5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设计、制作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7.2 乙方确保其完成设计、制作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7.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

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0.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时 间：

附件 1：测绘任务委托单

测绘任务委托单

编号：

经办人		经办日期	
项目名称			
受托单位			
项目委派原因及测绘要求	委派原因： 测绘要求：		
业务 分管部长			
部门 负责人			
技术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此单一式两份，委派单位和受托单位各一份

附件二：考核标准

综合考核总评分 100 分，项目管理为 30 分，工作效率为 20 分，成果质量为 45 分，资料汇交 5 分。

综合考核总评分=30 分（项目管理）+20 分（工作效率）+45 分（成果质量）+5 分（资料汇交）。

序号	考核成绩	支付费用(%)	考核结果
1	100-90 分（含 90 分）	全额支付	优
2	90-85 分（含 85 分）	支付季度费用的 95%	良
3	85-80 分（含 80 分）	支付季度费用的 90%	合格
4	80 分以下	支付季度费用的 50%	不合格
注：	1. 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情况说明并限期整改以达到服务标准。未达到整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服务人员。 2. 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视为不合格。		

附件三：考核打分表

日期：

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考核打分表

服务期限		测量服务单位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得分
项目管理 (30 分)	1. 涉及测绘相关问题是否存在未经与委托人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6 分)。		
	2. 测绘过程中是否以非天气等自然因素、问题未解决等不当理由推延进展的(0-6 分)。		
	3. 在测绘工作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后是否严格实施保密义务、未经允许出现泄密事件。(0-6 分)。		
	4. 对委托人提出的相关问题, 积极、及时答复(0-6 分)。		
	5. 测绘仪器按要求进行国家法定计量鉴定(0-6 分)。		
工作效率 (20 分)	1. 根据项目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测绘相应工作(0-5 分)。		
	2. 收到委托人紧急任务, 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且配合情况很好(0-5 分)		
	3. 对委托人提出的测绘相关问题, 积极、及时、准确答复(0-5 分)。		
	4. 及时参与现场测绘工作、数据完整真实, 并保存影像资料(0-5 分)。		
成果质量 (45 分)	1. 测绘成果数据是否准确、精度是否符合规范, 图件成果是否清晰、准确(0-15 分)。		
	2. 测绘报告中是否出现计算错误、文字校正错误等问题, 单份报告出现三处以上错误时每多出现一处错误扣 2 分; 因计算出现错误影响测绘结论, 本项计 0 分(0-15 分)。		
	3. 依据测绘规范、对测绘成果实行三级检查两级验收工作(0-15 分)。		
资料汇交 (5 分)	1. 资料成果经委托方查验, 符合要求(0-2 分)。		
	2. 测绘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现场勘查资料、机构资质等)(0-3 分)。		
合计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
- 2、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4、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土地测绘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为根据园办部门土地报批、征收、供应等业务开展需要购买相关测绘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限价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限价 (元)
1	土地报批 服务	权属界址点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点	1090	250
		土地勘测定界图编制		幅	16	36136
		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制		幅	15	5490
		土地利用规划图编制		幅	8	3176
2	土地征收、 流转及权 属调查服 务	权属界址点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地籍测绘规范》	点	1000	250
		土地权属调查		m ²	20000	0.17
		地籍测绘		m ²	20000	0.17
3	土地供应及 国有土地收 回服务	权属界址点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地籍调查规程》	点	1834	250
		宗地图		m ²	946667	0.17

4	工程规划放线测绘服务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	件	120	2600
5	方量测绘、土地平整度测绘、面积测算服务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	点	8000	20
				面	1316670	0.17
6	卫片执法、例行督察等相关测绘服务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图斑	400	350
7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	数据采集及处理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	面	10000	0.17
		坐标转换		点	1000	20
8	专用地图编制	比例尺(1:1000)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幅	5	1472
		比例尺(1:2000)		幅	5	2452
		比例尺(1:5000)		幅	5	3176
		比例尺(1:10000)		幅	5	4490

注：各投标人的在具体报价时，各分项报价的单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报价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3、工作要求

中标单位自收到采购人《测绘任务委托单》后开始测绘工作。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约定的标准、要求和采购人的测绘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测绘任务，具体时间以工作量大小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4、测绘报告成果要求

(1) 测绘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约定的标准、要求和采购人的测绘技术要求，并对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测绘工作完成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间

中标单位应按土地测绘周期，自收到采购人下达的《测绘任务委托单》之日起按委托单要求期限完成土地测绘所有工作，并按期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初步成果资料、测绘成果资料等与土地测绘相关的全部资料）。

(3) 测绘报告的送达方式：中标单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提供测绘报告数量：一式叁份。

三、技术标准及依据

- 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2、《第二次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16）；
- 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7、《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22）；
- 9、《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
-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四、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1、收费标准

在整个服务期内，针对具体测绘项目，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以《测绘任务委托单》为准（详见附件 1）的形式确定工作内容，当次测绘费用以工作量确认单中载明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本合同中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包含中标单位为完成甲方委托的土地测绘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土地测绘、文件编制及中标单位应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完成本测绘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团队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注册测绘师不少于 1 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得少于 3 人）。

(2) 中标单位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在整个服务期限内，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不得更换和缩减。

(3) 中标单位须对其服务团队成员在进场及现场测量测绘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合计（元，含税）	服务期
能源金融贸易区土地测绘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计（大写）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土地报批服务	权属界址点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点	1090		
		土地勘测定界图编制		幅	16		
		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制		幅	15		
		土地利用规划图编制		幅	8		
2	土地征收、流转及权属调查服务	权属界址点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地籍测绘规范》	点	1000		
		土地权属调查		m²	20000		
		地籍测绘		m²	20000		
3	土地供应及国有土地收回服务	权属界址点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地籍调查规程》	点	1834		
		宗地图		m²	946667		
4	工程规划放线测绘服务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	件	120		
5	方量测绘、土地平整度测绘、面积测算服务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	点	8000		
				面	1316670		
6	卫片执法、例行督察等相关测绘服务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图斑	400		

7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	数据采集及处理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	面	10000		
		坐标转换		点	1000		
8	专 用 地 图 编 制	比例尺（1:1000）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图式》、《国家基本比 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幅	5		
		比例尺（1:2000）		幅	5		
		比例尺（1:5000）		幅	5		
		比例尺（1:10000）		幅	5		
合计：元（含税）							

注：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专业）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我方_____ (不存在/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则不提供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此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投标人监狱企业，则不提供此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做出响应。。 2. 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 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投标人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附件：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根据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